

未領建造執照建築物初編釘門牌申請書

本人所有房屋一棟座落於 里 鄰 路（街、大道）
段 巷 弄 號附近，該房屋為 造，座落基
地於本區 段 地號上，房屋面積約為 平方公尺(坪)，
檢附該「**建築物平面圖**（套繪於地籍圖上表示建物與土地之相對位置、形狀及
大小）」及「**房屋位置略圖**」提供貴所參考，該屋因未向建管機關申請
建照執照，但確實有人居住，為設籍及通信需要，請貴所派員勘查編釘
門牌並發給門牌證明書一份。

以上，若有虛偽不實情事或日後發生產權糾紛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
另如經取締依法拆除時，絕不以任何理由主張法外權利。

檢附文件：

- 一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建物平面圖〈套繪於地籍圖上〉、房屋位置略圖。
- 二、若已課有房屋稅者，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單；若尚未課稅者免附之。
- 三、房屋正面（整體外觀）、客廳、臥室、廚房、衛浴設備等相片。
- 四、若該房屋座落土地為共同持有者，須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全員之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五、申請人、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。

此 致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

申請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